

粮食主产区农民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增收探讨

王宇露, 刘芳 (上海电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上海200245)

摘要 分析了粮食主产区农民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现状, 探讨了影响2种收入的因素, 并提出了增加农民收入的对策。

关键词 粮食主产区; 转移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增收

中图分类号 F30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6-04993-02

1 粮食主产区农民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现状

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是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中转移性收入由离退休金、价格补贴、赡养收入、赠送收入、亲友搭伙费、记帐补贴、出售财务收入等几部分组成。其中离退休金、价格补贴属政府转移性支付的范畴, 而赡养收入、赠送收入、亲友搭伙费、记帐补贴是居民家庭内部的收入转移。对于粮食主产区农民而言, 政府转移支付在转移性总收入中占主导地位。而财产性收入是指农村住户的私有资金以储蓄、信贷、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利息、股金、红利收入, 以及农村住户的私有财产(如住宅)以出租方式取得的租金收入, 另外还包括从集体得到的集体公共财产的财产性收入和土地征用补偿等。

表1表明, 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在农民总收入中的比重稳定, 两者合计始终保持在4%~6%, 但增长率波动很大。

表1 1995~2004年粮食主产区农民历年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状况

年份	纯收入 元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1995	1 565.25	45.75	2.9	41.53	2.7
1996	1 953.51	47.59	2.5	53.29	2.7
1997	2 145.71	24.22	1.2	52.39	3.3
1998	2 248.79	24.26	1.1	71.60	3.2
1999	2 275.61	26.92	1.2	77.49	3.3
2000	2 286.36	38.21	1.7	61.01	2.7
2001	2 398.06	40.28	1.7	65.98	2.8
2002	2 518.89	38.33	1.5	75.00	3.0
2003	2 664.21	56.93	2.1	76.21	2.9
2004	3 033.59	62.52	2.1	108.64	3.6

通过对粮食主产区农民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与发达地区(指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和广东等六省市)农民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总量及其在农民纯收入中的比重进行比较(表1、2), 可以发现, 1996年以前, 粮食主产区农民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与发达地区相近, 但粮食主产区与发达地区间的差距逐年扩大, 到2004年, 后者已变为前者的2倍。其原因在于, 发达地区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在1996~2004年间增长了1357.7%, 而粮食主产区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则仅增长了36.7%。自1995年以来, 粮食主产区农民转移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大部分年份都低于发达地区, 并且, 两者间的差距一直保持在2%左右。可见, 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差距是造成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低下的原

因之一。要实现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 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是必然之举。

表2 1995年来发达地区农民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状况

年份	纯收入 元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1995	2 931.61	93.02	3.1	129.44	4.4
1996	3 424.45	85.71	2.5	139.97	6.6
1997	3 686.66	75.14	2.0	158.75	4.3
1998	3 840.49	89.64	2.3	179.09	4.7
1999	3 952.59	79.51	1.9	207.61	5.3
2000	4 160.33	112.61	2.7	182.26	4.4
2001	4 429.49	124.95	2.8	206.15	4.7
2002	4 715.31	172.02	3.7	240.80	5.0
2003	999.83	199.34	4.0	248.13	5.0
2004	5 442.58	239.70	4.1	290.96	5.3

2 粮食主产区农民转移性收入的影响因素及其增收途径

2.1 粮食主产区农民转移性收入的影响因素

2.1.1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黄祖辉等认为省市自治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会导致转移性收入的差异。笔者的分析也证明了该结论。以江苏省为例, 苏南、苏中、苏北的经济发展水平是由高至低的。统计分析表明, 目前在农民纯收入中, 苏南、苏中、苏北转移性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3.1%和2.3%, 近3年来这3个地区转移性收入对农民收入增量的贡献率分别为14.8%、6.1%和0.6%。可见, 苏南转移性收入对农民收入增量的贡献率明显高于苏中和苏北。在苏南, 转移性收入是近年来农民增收的新亮点, 而且增长潜力也较大, 农民的退休金和养老金在转移性收入中的比重也迅速增加, 该项收入的稳定增长对苏南农民收入的增长产生了重要影响; 而在苏中、苏北, 转移性收入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在不同的年份有时为正、有时为负), 仍然无法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江苏农民现金收入中, 转移性收入增幅明显高于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2005年第1季度江苏农民土地征用补偿收入人均21.2元, 增长36.9%; 转移性收入人均90.0元, 增长24.5%。这主要是各地在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同时, 积极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新型医疗保险制度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加大了对农村低收入户、贫困户等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 直接增加了对农民的转移支付。

2.1.2 中央对粮食主产区的补偿机制。目前, 国家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部分来自于粮食风险基金。而粮食风险基金是中央出一部分, 地方政府出一部分。粮食调出省将粮食调往粮食主销区时, 实际上将粮食风险基金的一部分补给了粮食调入省份, 这样就形成了“穷省”补贴“富省”的现象。这种反常的补贴严重打击了粮食主产地区的生产积极性, 加重

了粮食主产区农民的负担,影响了增收。

2.1.3 公共财政对农民的直接和间接补贴。公共财政是国家或政府为市场提供公共服务的分配活动或经济活动,它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类型和模式。对农民而言,农业财政支出是宏观分配中国民收入对农业的净流入,增加公共财政中的农业支出就意味着直接增加了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公共财政能够调节不同利益群体的分配关系,调节农业生产者与消费者、农民与城市居民之间的利益关系,缩小或者防止差距扩大,保障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

2.2 粮食主产区农民转移性收入的增收途径 从根本上消除城乡分割的歧视性收入再分配制度。调整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结构,加大政府对粮食主产区农民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让所有居民都能享受相同的政府转移支付制度; 改革粮食风险基金政策,协调主产区和主销区利益。中央政府应逐步降低粮食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中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的比例,逐年核销粮食主产区政府因执行中央粮食政策而累积的银行债务,以减轻地方政府的负担和压力。更为重要的是,要让粮食主销区承担更多的粮食安全责任。建议实行粮食主销区对口扶持粮食主产区的政策,引导销区对产区的投入,建立主要由销区承担粮食风险基金的机制; 加大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利用积极财政政策的空间,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例如,适度增加国债的发行规模,利用国债资金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农业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稳定和完善对粮食生产的各种扶持政策。中央和地方政府将资金用于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继续保留最低收购价的政策。要尽快改变中小型农业和基础设施主要依靠农民群众投资投劳的办法,要充分利用WTO“绿箱政策”,调整财政支农的重点,增加对农民收入的直接支持和补贴。同时加大对主要农产品区农民在使用良种或先进技术方面的直接补贴。如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

3 影响粮食主产区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因素及其增收途径

3.1 影响粮食主产区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因素

3.1.1 农民用于投资的结余现金和有形非生产性资产数量。目前,粮食主产区农民用于投资的结余现金和有形非生产性资产很少。对于有现金结余的农民来说,首要的处置方式是进行银行储蓄。农民银行储蓄的主要目的有以下4种:建房、子女教育、养老和应付意外,而并不是为了获得利息收入(在调查中也发现,由于邮政储蓄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农村高息揽存,极少数农户把积蓄以定期方式存在邮政储蓄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以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对于农户而言,住房是最主要的有形非生产性资产,农村地区有很多农民有空闲的住房,但由于房产租赁和买卖市场的落后,闲置住房不能为农民带来收入。

3.1.2 农村投资机制的建立健全状况。当前,粮食主产区农村缺乏完善的投资机制。这表现在以下2个方面:农村金融体系不健全。经过近10年的改革,我国的农村金融已初步形成了以农村信用社为基础,农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各司其职,三者间彼此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的农村金融体系。

不可否认,目前这种体系初步改变了我国农村金融机构长期以来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功能混淆不清、利益冲突和机构单一的局面。但是,目前的农村金融体系对农村的金融支持仍显不足,农户和农村中小型企业贷款难问题仍较突出。

资本市场落后及投资信息体系不发达。农村没有证券交易所,也无从获得股票、外汇市场的即时信息,因此,即使有些农民有闲置资金,也无法增值。

3.1.3 农民的投资理念。粮食主产区农民缺乏投资理念。2000多年的封建统治使农民具有根深蒂固的小农意识,小富即安,安于现状,惧怕风险的心理非常严重,加之对子女未来教育以及养老的考虑,农民即使有部分剩余资金,也不得不选择最为保守的安全投资方式——存银行。

3.1.4 土地征用补偿制度。随着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入,城镇非农建设用地已从行政划拨全面转向市场化出让,土地出让价格大幅上升,但向农民集体征用土地的补偿办法和补偿标准,仍停留在行政划拨年代,对农民的补偿远低于土地出让的价格。这是改革开放年代里出现的“以农养城”的一种新形式,是政府筹集城镇建设资金的主要途径,也是当前农民利益流失的最严重渠道。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锡文指出,如果说计划经济时代的“剪刀差”让农民付出了6000~8000亿元的代价,则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低价征用农民土地,最少使农民蒙受了2万亿元的损失。农民心态严重失衡,征地纠纷已成为当前农民信访最多的领域,尤其是城郊的农民,大片土地被征用后,所得补偿费根本不足以让其在城镇创业和安置,使其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大隐患。

3.2 增加粮食主产区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对策 根据以上分析,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可从以下4个方面入手: 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主产区的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力度。中央政府应扩大财政性资金直接投入粮食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研教育和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控制体系,质量标准和市场信息、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通过国家专项资金向粮食主产区适当倾斜,支持粮食主产区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建立健全粮食主产区的投资机制。为此,应构建为粮食主产区农业和农业企业发展服务的融资组织体系,支持粮食主产区农业的发展,完善粮食主产区金融支持的辅助系统,形成粮食主产区融资网络,为粮食主产区农业和农业企业发展开辟各种融资渠道; 增强农民的投资观念。加大教育力度,采取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形式对投资致富典型事迹进行宣传,增强农民的投资观念; 完善土地征用补偿制度。为此,应规范征用农村土地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控制征地规模; 改革土地征用制度,完善土地征用补偿机制,提高征地补偿标准; 改进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法,保证征地补偿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规范土地征用补偿款的管理,加强对土地征用补偿的监督。

参考文献

- [1] 杨文静. 土地征用补偿制度的国际比较及借鉴[J]. 农场经济管理, 2006(1): 40-42.
- [2] 黄祖辉, 王敏, 万广华. 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问题: 基于转移性收入角度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03(3): 70-75.
- [3]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 中国农业年鉴[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6-2005.